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三家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结合监管关注重点和发现问题，就制度建设与执行、人员管理、业务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管理等各方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传递与沟通、

人力资源、子公司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及全面预算、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证券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场外证券业务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证券投资等业务及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合同及印章管理等管理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除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2) 财务报告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2)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包含了与损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导致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失效，造成公司潜在重大损失；

(2) 与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有可能导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且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 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 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缺乏有效的检查评估；

(3)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发生公司前员工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反映出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和管理方面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合规审查和隔离墙等制度、风险监控未全面有效覆盖等缺陷。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号），对公司采取了暂时（一年内）限制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处分相关人员、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

债券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全面整改重塑。顶层设计上加快推进战略、财务、人力、风险管理“四统一”建设，微观上下大功夫对人员管理、流程、制度、信息技术等进行优化完善。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任执行组长、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任执行副组长、各相关分管高管为组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推进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定期召开落实整改工作例会，及时把控整改进展、督促落实。在强化中后台

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集中管控的基础上，实现合规、风控、内控对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的全覆盖。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人员管理方面：组织开展多方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修订完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严把新员工“入口关”，干部“提拔关”，录用员工实行“凡进必面，凡进必查”，必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人行征信记录、法院失信信息等重要事项，提拔中层以上人员“凡提四必”，干部档案必审、个人重大事项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切实防范用人风险。加强员工考勤、员工信息变动管理、建立人员信息对账机制；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关键岗位、重要环节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列出道德风险清单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强化客户监督、社会监督，加强员工道德教育，举办全员职业道德教育专题学习月活动，把职业道德教育、廉洁教育、文化价值观教育嵌入员工能力建设过程。

二是合规风控方面：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合规风控文化培育和宣导；组织员工重新签署合规承诺书，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监测；完善合规风控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员配备、薪酬与考核和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合规风控管理新规；加强业务的全过程合规管理，强化重点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防范敏感信息不当流动，确保利益冲突部门实现物理隔离；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全覆盖；建立和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业务部门风险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三是主要业务条线方面：公司各业务条线已设立合规部门或合规专岗，实现合规集中统一管理，筑牢第一道防线。资管业务方面，全面梳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管控流程，完善与交易对手方的信息沟通机制；重点针对资管产品评审、投资品种库入库管理、投资主办管理、固定收益业务营销推广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投行业务方面，优化内部控制架构，构建投行业务内部风控、质控、内核三道防线，形成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着重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规范、项目内核、债券销售、受托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整改。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修订完善投资、品种库、做市、资本中介等重点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强化银行间市场债券业务结算的集中管控；完善业务留痕机制，制定并采用标准化合同模版，有效防范业务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四是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于2016年投资建设的固定收益业务交易系统、资管业务投资交易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等已于2017年初全部上线运行，实现了核心业务交易系统与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对接。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固定收益交易、资管产品投资交易进行实时和自动化监控预警，降低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投行与中介机构联合开发了业内首个嵌入受托管理流程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测，助力投行业务风控智能化。与此同时，加强系统权限管理，集中管控系统权限的申请、变更、使用等环节，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约束机制。

五是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持续推动激励机制优化，设置风险准备、费用储备金，建立覆盖高管、资管分公司、投行、自营及销售交易等条线业务人员及总部其他一级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绩效奖金递延发放机制；进一步加大负向问责力度，充分发挥问责的威慑作用。将合规风控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绩效考核，强化问责结果与考核结果联动机制，同时将奖金分配与年度考核结果紧密挂钩。

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及上述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均已切实落地，各项内控机制有效强化与提升。公司下一阶段将在巩固此次整改成果的基础上，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人员管理、风险监测、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检查、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构建内控持续有效的长效机制。

另外，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体现为：个别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更新、个别系统功能不够完善、对个别资管产品进取级份额委托人了解不充分及宣传推介不规范、个别投行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等。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改进系统，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

四、2017年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7年，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监管新规”）等法规和自律规则，结合债券事件整改举

措，对标国内外一流券商，全面落实国际一流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制定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实现战略管理、人力资源、合规风控、财务管理“四个统一”建设，强化中后台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集中管控，实现合规、风控、内控对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的全覆盖。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落实监管新规及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公司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和管控流程为重点，以监管新规为依据，共组织完成新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209项。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围绕监管新规的落实，建立健全了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为核心，覆盖全面风险管理、信息隔离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等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制度管控体系。

二是做好公司制度体系全面评估与梳理工作，重点针对零售财富、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推动其制度体系完善。

三是全面推动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适当性管理新规为导向，组织全面梳理评估各业务条线适当性管理制度，完善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为核心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

四是推动子公司完善制度体系。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制定、修订提供专业化指导，力促子公司制度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整体战略。

（二）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监控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系统》等监管制度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根据监管新规，公司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完善公司风险管理顶层制度设计。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基本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等事项及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要求各业务条线结合业务实际，在公司总体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内，细化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细则。

二是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风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设立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为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决策支持，为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提供风险管理策略和建议，督导各单位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及处置。

三是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公司建立统一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公司全面识别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

各类风险，并充分评估各类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公司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制，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防范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加强风险计量工作，建立完善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计量模型，逐步加强操作风险计量，对公司风险水平进行客观准确评估。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立完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风险限额、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公司优化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保证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三）积极落实合规审查、合规监测与合规检查

一是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程序对各项常规业务及新业务（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等方式，对重大人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分工、重要业务项目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合规建议，提供合规支持，防范决策风险；对公司业务与管理的各项制度、重大决策、新业务（产品）方案以及相关对外申请材料或报告严格进行合规审查，审慎把关，确保各项制度、重大决策、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二是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强化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公司制定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试行）》，明确了合规监测实施部门、监测措施及监测

的报告、调查、检查和处理机制等，对员工电脑、办公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实施全面监测，并定期对重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监测数据开展合规抽查，提升合规监测实效。

三是积极开展合规检查，全面排查合规风险隐患，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第一，根据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工作，对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内控管理的各层面进行了全面自查。2017年内组织完成两次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及整改工作报告，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第二，对营业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新规的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并召开总结讨论会，对相关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第三，组织开展固定收益业务整改工作。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固定收益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信息系统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各部门进行全面整改。第四，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自查、投行类业务专项合规检查、零售财富系统营业机构合规检查、零售系统反洗钱检查等多项专项合规检查工作，主动出击，全面梳理、排查业务合规管理疏漏并督促及时整改，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新规，进一步完善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筑牢信息隔离墙系统，持续强化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管理。一是根据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效果、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和利益冲

突管理的制度体系。二是将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作为业务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参与项目决策论证和方案设计、进行合规提示等方式确保物理、人员、账户、系统等基础隔离措施的有效性。三是持续做好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维护、墙上人员管理、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基础工作，通过优化流程、完善模板等方式，将管理工作做精、做细，不断提升信息隔离墙管理的工作水平。四是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处于同一办公区域、缺乏物理隔离措施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确保物理隔离措施有效到位。

（五）全面发挥稽核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充分履行稽核审计、监督检查职能，组织实施了专项稽核、离任审计、强制离岗稽核等60多个稽核审计项目。稽核审计范围涵盖零售财富、投资银行、信用业务、子公司等主要业务领域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管理环节。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持续创新稽核方式，在提升审计质效上下工夫，将合规风控向前瞻性、主动性、全过程管理覆盖，不断强化第三道防线的作用。一是不断扩展审计覆盖面，将子公司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推动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支持。二是紧盯监管动态，研判关键业务领域的风险环节，加大专项检查广度及深度，重点对零售财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再体检，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动被检查单位进一步提升合

规执行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三是强化稽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现场立行立改与限期整改相结合，有针对性地促进问题全面、快速纠偏纠正，同时指定专人跟踪督促整改进度，确保问题不留死角、整改到位，保障整改成效。四是加大审计问责力度。对违规事项开展深入调查，强化问责，遏制违规，将教育和惩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通过审计监督和推动整改，有效促进了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规范完善，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更加全面掌握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状况，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建立内控持续有效的长效机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春梅

